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自願公告 有關作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何寧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集團**」)為受益人分別簽立一份《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函**」)，以避免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統稱「**保留集團**」)與分拆集團因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而存在的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印度丘鈦同業競爭問題**」)。

背景

本公司擬分拆昆山丘鈦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手機、汽車、物聯網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攝像頭模組業務**」)，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智能移動終端的指紋識別模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指紋識別模組業務**」)。

印度丘鈦系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業務並同時從事少量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由保留集團中的Q Technology (Great China) Inc. (「**丘鈦大中華**」)及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丘鈦**」)合計持有100%股權。為劃分分拆集團和保留集團之間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和指紋識別模組業務運營，昆山丘鈦中國通過其附屬公司向丘鈦大中華及香港丘鈦收購印度丘鈦100%的股權，並向印度政府提交了股權轉讓申請。此外，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已簽署一份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在上述股權轉讓獲印度政府批准之前，由分拆集團通過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對印度丘鈦進行控制。同時，丘鈦大中華及香港丘鈦已向印度政府提交申請於印度設立一家生物識別公司，以用於向印度丘鈦收購印度丘鈦的指紋識別模組資產業務(「**新公司設立**」)。

截至承諾函出具之日，上述股權轉讓及新公司設立事宜尚未獲得印度政府批准。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將存在潛在的同業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作為昆山丘鈦中國之間接控股股東，應當就解決及避免印度丘鈦同業競爭問題出具承諾函。

承諾函之主要內容

根據承諾函，上述股權轉讓及新公司設立需經印度政府批准，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方式避免及消除印度丘鈦同業競爭問題。承諾函將在以下日期中的較早日期終止：(i)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昆山丘鈦中國5%以上股權之日；(ii)昆山丘鈦中國終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iii)印度丘鈦同業競爭問題徹底解決和消除之日。

鑒於承諾函乃昆山丘鈦中國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必要文件，承諾函之內容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制定，出具該承諾函為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審核過程中對發行人控股股東的常見要求，且有關承諾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乃可行有效。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是本公司分拆昆山丘鈦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必要文件，而昆山丘鈦中國分拆上市對本公司而言具有商業利益，有利於為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